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

申報書序號：(申報人免填)

1. 登記收件年字號：

2. 申報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人)	姓名/名稱		統一編號		簽草處
	地址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號 室	聯絡電話		
3. 申報代理人 (受申報人委託)	姓名		統一編號		簽草處
	地址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號 室	聯絡電話		
4. 權利人(申報人為權利人者免填)	姓名/名稱		統一編號		簽草處
	地址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號 室	聯絡電話		
交易標的	5. 建物門牌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
	6. 交易筆棟數	土地_____筆 建物_____棟(戶) 車位_____個			
標的資訊	7. 建物現況格局	_____房_____廳_____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隔間		8. 建物型態	
	價格資訊	9. 房地交易總價(為10、11、12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	元	13. 車位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位交易	14. 交易日期
10. 土地交易總價		元	15. 有無管理組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1. 建物交易總價		元	16. 備註欄		
12. 車位交易總價		元			

申報書序號：

交易標的清冊

17. 土地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移轉面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18. 建物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建號	建物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建物移轉面積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

19. 車位

序號	車位類別	車位總價 (元)	車位權利持分面積 (m ²)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係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報。

1. **登記收件年字號**：指本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之收件年期字號。
2. **申報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勾選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(買方)，並填載姓名/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前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**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**
3. **申報代理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區分不同之申報代理人，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，如夫為權利人，妻可為其申報代理人。地政士如為申報人，可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經紀業則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4. **權利人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於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權利人，權利人如有數人時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。權利人自行申報者，本欄無須重複填寫。由地政士申報登錄者，申報書相關欄位由權利人確認後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**權利人如為法人則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**
5. **建物門牌**：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成交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建物門牌。如成交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寫。如成交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價者，本欄填寫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**如面積相同填寫序號在先之門牌。**
6. **交易筆棟數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實際交易之筆棟(戶)數及車位數，如成交案件為土地兩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，依實填載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買賣成交案件為臺北市徐州路○號7樓及9樓兩棟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各為二十分之一，售價分別為1億及1億2千萬，則應依其門牌分兩張申報書，各自就其成交價格申報相關成交案件資訊。
7. **建物現況格局**：原則應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，透過經紀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者，如不動產說明書有填載者，得參考不動產說明書之記載填寫，無隔間者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8. **建物型態**：依建物型態分為1 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 透天厝。3 店面(店鋪)。4 辦公商業大樓。5 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 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 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 工廠。9 廠辦。10 農舍。11 倉庫。Z 其他等型態，填載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透天厝，則填寫代碼為2。
9. **房地交易總價**：房地交易總價係為土地交易總價、建物交易總價及車位交易總價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交易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寫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30坪，每坪30萬元，總價900萬元(如能進一步拆分土地價格及建物價格者，應填寫10.11欄)萬元、車位為100萬元，則房地交易總價為1000萬元。另如僅為土地交易，交易價格為500萬元，但無建物交易，除須於土地交易總價填寫500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交易總價填報500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房地交易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僅就該成交案件交易總價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則需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。」，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10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另行填寫於交易標的清冊。無車位交易則勾選「無車位交易」。

賡續上例，如總價 1000 萬元，賣方負擔土地增值稅 50 萬元、仲介服務費 20 萬元，雖賣方實際淨收取 930 萬元，如買賣契約書即載明 1000 萬元，本欄仍需填寫 1000 萬元。如屬買方負擔稅費(俗稱賣清)情形，仍以買賣契約書金額填載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且儘量註明買方負擔金額，以利明瞭。

10. **土地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土地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1. **建物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建物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2. **車位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價格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價格，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買賣含兩個車位，各為 200 萬元及 180 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 380 萬元，並應另行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分別填載。車位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3. **車位資訊**：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交易價格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交易者勾選無車位交易。
14. **交易日期**：指成交案件簽訂契約之日期，亦得以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期填載。
15. **有無管理組織**：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16. **備註欄**：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交易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移轉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另如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但卻無實際交易價格者，亦請於備註欄敘明無交易價金之詳細理由。
17. 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地號土地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寫。買賣標的為建物但不含土地者，交易筆棟數之土地筆數免填，但仍應填寫土地標示。土地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所處之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18. **建物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建號建物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報，買賣含有未登記建物移轉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建物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建物移轉面積應包括專有部分、共有部分。如有內含車位，並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請另行填寫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填寫。
19. 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**：「序號」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 A、B 兩車位，A 車位為序號 1，B 車位則為序號 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予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 坡道平面。2 升降平面。3 坡道機械。4 升降機械。5 塔式車位。6 一樓平面。7 其他。車位如超過 1 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請依登記(簿)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，原則上係填寫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積。車位如未於登記(簿)謄本記載者，或無法計算者，免填本欄位(非填 0)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買賣者，則以土地移轉面積為準，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仍請一併填寫。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租賃)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1. 申報人 (不動產經紀業)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號室		聯絡電話	
		樓							電子信箱	
2. 申報代理人(受申報人委託)	姓名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號室		聯絡電話	
		樓							電子信箱	
3. 承租人	姓名/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號室		聯絡電話	
		樓							電子信箱	
租賃標的	4. 建物門牌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
	5. 租賃筆棟數	土地____筆 建物____棟(戶) 車位____個 房間____間								
標的資訊	6. 總樓層數		8. 租賃層次			10. 租賃建物現況局	房____廳____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隔間			
	7. 建物型態		9. 有無附屬傢俱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1. 租賃期間	____年____月			
租金資訊	12. 房地租金總額(為13、14、15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			元/月	16. 車位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位未單獨計算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位租賃	17. 租賃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	13. 土地租金總額			元/月		18. 有無管理組織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14. 建物租金總額			元/月		19. 備註欄				
	15. 車位租金總額			元/月						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租賃標的清冊					
20. 土地					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租賃面積 (m ²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21. 建物					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建號	租賃面積 (m ²)	
22. 車位					
序號	車位類別		租金總額 (元/月)	租賃面積 (m ²)	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 **申報人**：指居間成交本不動產租賃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**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**
2. **申報代理人**：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3. **承租人**：指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，承租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承租人數，並填載承租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4. **建物門牌**：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租賃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建物門牌。如租賃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寫。如租賃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租者，本欄填寫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**如面積相同填寫序號在先之門牌。**
5. **租賃筆棟數**：指實際租賃之土地筆數、建物棟(戶)數、車位個數或房間間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(戶)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租賃案件，如有個別計算租金者，應就每棟租賃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臺中市公益路2段○○號4樓及6樓兩棟，基地坐落為臺中市南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租金分別為每月1萬5千元及1萬8千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租金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如租賃案件為全棟(戶)建物，則填寫建物棟(戶)數，無須填寫房間間數；如租賃案件為建物內之雅房或套房分租，則填寫房間間數，無須填寫建物棟(戶)數。
6. **總樓層數**：指租賃建物坐落之總樓層數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7. **建物型態**：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舖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租賃建物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寫代碼為5。
8. **租賃層次**：指租賃建物坐落之實際樓層數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租賃建物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整棟樓層全數承租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9. **有無附屬傢俱**：依不動租賃契約書簽訂內容填載有無附屬傢俱，傢俱數量不限，如僅1件傢俱，仍填載「有」附屬傢俱，冷氣、冰箱等亦屬之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有附屬傢俱，則勾選「無」附屬傢俱。
10. **租賃建物現況格局**：指租賃案件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格局，不以建造或使用執照圖說所載為限。例如原使用執照圖說為3房2廳2衛，日後租賃時變更格局為4房2廳2衛，則本欄依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填載4房2廳2衛。如租賃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11. **租賃期間**：依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填載。例如租賃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則本欄填載1年3月。租賃期間不足1年者，以月數計算，不足1個月者，不予計算租賃期間。

12. 房地租金總額：

(1)房地租金總價係為土地租金總額、建物租金總額及車位租金總額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租賃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寫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為9萬元(如能區分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應再拆分)，車位租金為1萬元，則房地租金總額為10萬元。如僅為土地租賃，租金總額5萬元，除須於土地租金總額填寫5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租金總額填報5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(2)房地租賃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租金時，僅就該租賃案件房地租金總額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租金，車位租金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租金者，則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。」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總額2萬元/月，車位租金3千元/月，則房地租金總額應填寫23,000元/月，車位租金3,000元/月另行填寫於租賃標的清冊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無車位租賃則勾選「無車位租賃」。

13. 土地租金總額：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土地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土地之租金總額。土地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4. 建物租金總額：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建物之租金總額。建物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5. 車位租金總額：指房地租賃案件內車位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車位之租金總額。土地、建物、車位未分開計算租金者，或無車位租賃者，本欄無須填載(非填0)。如租賃兩個車位，租金各為1萬元及0.8萬元，本欄填寫1.8萬元，並應另車位租賃清冊分別填載各車位資訊。

16. 車位資訊：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租賃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租金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租賃者勾選無車位租賃。

17. 租賃日期：依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
18. 有無管理組織：指該租賃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
19. 備註欄：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租賃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租賃等因素，以致影響成交租金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
20. 土地租賃標的清冊：

(1)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，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土地全筆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土地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筆土地面積為900平方公尺，但實際租賃面積僅為350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350平方公尺。

(2)租賃標的為建物，土地租賃標的清冊仍應填寫，但得免填土地租賃面積。

(3)租賃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土地區域者，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」依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
21. 建物租賃標的清冊：

(1)每一建號建物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報，但含有未登記建物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

(2)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建物全棟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建物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棟建物面積為120平方公尺，但僅租賃其中一間房間或部分面積，其實際面積為28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28平方公尺。

(3)建物租賃面積如有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

(4)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得不予填載。

22. **車位租賃標的清冊**：「序號」請依租賃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租賃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 坡道平面。2 升降平面。3 坡道機械。4 升降機械。5 塔式車位。6 一樓平面。7 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填載租金總額及租賃面積。車位租賃面積依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權利持分面積分別填載，如一樓平面車位未有建物登記面積，則以土地實際租賃面積填載；如未於建物登記(簿)謄本記載或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租賃面積。如無車位租賃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租賃者，則以土地租賃面積為準，「車位租賃面積」仍請一併填寫。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預售屋)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1. 申報人 (不動產經紀業)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簽草處	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樓	號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電子信箱	
2. 申報代理人(受 申報人委託)	姓名					統一編號		簽草處	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樓	號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電子信箱	
3. 買受人	姓名/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		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樓	號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電子信箱	
交易標的	4. 建物坐落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棟 樓 戶									
	5. 建案名稱					7. 交易筆棟數	土地_____筆	建物_____棟(戶)	車位_____個		
	6. 起造人名稱				8. 建造執照字號				9.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標的資訊	10. 建物交易面積(m ²)			12. 交易層次			14. 主要建材			16. 建物格局	____房____廳____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隔間
	11. 總樓層數			13. 主要用途			15. 建物型態			17. 交易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價格資訊	18. 房地交易總價 (為19、20、21加計，無法拆分者右邊各欄免填)					19. 土地交易總價				元	
						20. 建物交易總價				元	
						21. 車位交易總價				元	
22. 備註欄											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交易標的清冊

23. 土地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交易面積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24. 車位

序號	車位類別	車位總價(元)	車位權利持分面積(m ²)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 **申報人**：指代理銷售本預售屋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**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，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**
2. **申報代理人**：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3. **買受人**：指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，買受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，並填載買受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4. **建物坐落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。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，應填載坐落縣市、區鄉鎮市、路街、段、巷、弄，並依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棟別、樓別或戶別填載。
5. **建案名稱**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案名稱填載。
6. **起造人名稱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，如有多人者，以○○○等○人表示即可。
7. **交易筆棟數**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筆棟數（戶）及車位數填載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交易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，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○，A棟5-12戶及A棟5-13戶兩筆交易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範圍各為○○分之○，契約總價款分別為6千萬及6千5百萬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價格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
8. **建造執照字號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。
9. **建造執照核發日期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。
10. **建物交易面積**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（房屋）面積填載，包括專有部分（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）及共有部分面積。如交易標的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
11. **總樓層數**：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總樓層數。
12. **交易層次**：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交易標的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交易標的為整棟建物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
13. **主要用途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。

14. **主要建材**：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建材填載。
15. **建物型態**：依建物型態分 1 公寓(5 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 透天厝。3 店面(店鋪)。4 辦公商業大樓。5 住宅大樓(11 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 華廈(10 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 套房(1 房(1 廳)1 衛)。Z 其他等型態，填載交易標的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 18 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寫代碼為 5。
16. **建物格局**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所附平面配置圖之房屋格局填載房、廳數。如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17. **交易日期**：依買賣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18. **房地交易總價**：預售屋成交案件如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應分別填載 19 及 20 欄。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總價並應另行填寫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無須另行填寫車位總價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 900 萬元，車位 100 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 1,000 萬元，車位 100 萬元須另行填寫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
19. **土地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。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20. **建物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。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21. **車位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總價格，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總價格，並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土地、建物、車位未分開計價者，或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本欄位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交易含兩個車位，各為 200 萬元及 180 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 380 萬元
22. **備註欄**：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員工或親友間交易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23. 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預售屋成交案件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土地交易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24. 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**：序號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 A、B 兩車位，A 車位為序號 1，B 車位為序號 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 坡道平面。2 升降平面。3 坡道機械。4 升降機械。5 塔式車位。6 一樓平面。7 其他。車位如超過 1 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權利持分面積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車位權利持分建物面積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權利持分面積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清冊無須填載。